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財政局、建設發展辦公室、運輸基建辦公室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10 月 5 日第 846/E662/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5 年 9 月 2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0 月 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在開展各項建設工程的過程中，政府持續以合理善用公共資源的原則，嚴格監督投資及預算的運用，對工程財政支出加強監督。

1. 與民生有密切關係的建設，工務部門會向公眾介紹及收集意見，亦會通過跨部門會議與將來的管理實體溝通，因應實際需要調整方案後才深化細部設計及編列預算，讓設計更周全及估價更精準，減少施工期間的調整或竣工後的修改所引致的預算追加。並會按照項目的整體預算安排，審慎預測下一年度項目的推進情況，測算制定每一項目的年度預算金額。在公共工程的財務監管方面，修訂中的新《預算綱要法》訂明行政當局必須遵守“預算透明度”原則，向立法會和公眾適當披露相關資訊，尤其針對大型公共工程，新法建議公共部門在編制“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PIDDA）預算時，就跨年度開支項目，除了需提交建議年度所需的預算撥款外，還需估算項目的總開支，並列明各年度預計的開支份額（指示性開支），以較全面地反映大型工程項目的整體及階段性的資金使用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排，在每季完結後的三十天內，亦須向立法會提交 PIDDA 的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讓立法會持續了解和監督項目的資金使用情況。

2. 對於將開展的項目，設計單位會儘量在設計具備較明確的建造年期及技術規範等資料的情況下，對項目的整體預算開支作估算。另外，若在施工期間因應使用部門運作需要、驗收標準更新或現場環境等因素導致的工程變更，政府會先作評估工程變更的必要性，並會經由設計單位及監察單位進行技術層面及價格分析，嚴格把關。
3. 未來，政府會對工程整體預算加強工程周期、物價上漲以至監察、質檢各項費用等因素的考慮，令工程預算儘量貼近實際造價。同時，政府重視對公共工程的質量及工期的監管，設有恆常的監察機制，包括透過外判聘請監察公司監管工程的進度、安全及質量等。工務部門會檢視執行公共工程的各個環節，包括招投標制度、監察公司的資質及專業知識、經驗要求等內容，以改善工程監督、強化對工程合同的管理，從而提升監管工程的質量。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李燦烽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